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478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立翰

被　　告　鍾春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1,085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3,84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121,085元，及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說明，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允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12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在屏東縣○○市○○路000○0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由訴外人廖少威所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造成原告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385,722元，而被告就前開事故之發生，應負7成之過失責

任，被告應為損害賠償之上開金額加計零件折舊依應過失比例予以核減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121,085元，及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1,085元，及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毓如